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3〕61号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正阳院区医技楼项目(辐射部分)(项目代码：2306-500114-04-01-1945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社区正舟路南段360号，拟在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正阳院区医技楼-2F新建放疗中心、介入中心。在放疗中心配置1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II类射线装置，X射线最大能量10MV)和1台CT模拟定位机(III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140kV)开展肿瘤放射治疗工作；在介入中心配置2台DSA(II类射线装置，单管头，最大管电压125kV)开展介入手术工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12m²。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直线加速器机房楼上、西南侧过道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分别不大于 1.4 μ Sv/h、15 μ Sv/h，其余侧应不大于 2.5 μ Sv/h。DSA 机房屏蔽体外 30cm 处，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 机房的辐射防护屏蔽应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并符合最优化原则；合理设置通风装置，保证机房内良好的空气，且所有进出风口、穿墙管道等处均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

(二) 按有关规定对放射诊断进行管理与控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信号指示器，落实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三) 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医疗废物等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我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黔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黔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黔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